

债券代码：1724026.IB

债券简称：17 广元棚改项目 NPB01

债券代码：102483952.IB

债券简称：24 广元城发 MTN001

## 广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权划转概况

为配合推进广元市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广元市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国有产权划转至广元市文化旅游康养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广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广元市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集团”）96.45%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元市文化旅游康养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康养集团”）。

#### 二、交易各方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交易双方为：广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元市文化旅游康养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广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划出方）

广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800786659906L，控股股东为广元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从事城市新区产业园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房地产开发、建筑建材、设计施工、环保产业等业务。

## （二）广元市文化旅游康养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划入方）

广元市文化旅游康养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800MA64X6ER83，控股股东为广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从事文化旅游资源整合运营、酒店管理、医疗健康及康养服务等业务。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广元市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800MA6A4RA229，控股股东为广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从事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健康咨询、养老服务、医院后勤管理服务等业务。本公司持有其 96.45% 股权。

##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末/度，上述划转标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名称                    | 财务指标 | 金额         | 占本公司 2025<br>年对应科目比例 |
|-------------------------|------|------------|----------------------|
| 广元市健康产业<br>发展集团有限公<br>司 | 总资产  | 174,030.77 | 5.19                 |
|                         | 总负债  | 154,436.99 | 7.00                 |
|                         | 净资产  | 19,593.78  | 1.83                 |
|                         | 营业收入 | 45,892.44  | 21.35                |
|                         | 净利润  | 535.39     | 2.35                 |

本次无偿划转子公司的合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未超过本公司合并口径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事项进展及影响分析

本次标的资产无偿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公司股权变动事宜已履行必要程序，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健康产业集团已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股东由广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元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广元市文化旅游康养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决议。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未触发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次划转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划转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五、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本公司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持有人权益。公司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股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